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4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公告影本1份 (44897891_1153134833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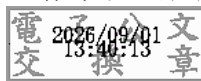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59064022號公
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施樂舒點眼液」
(衛署藥輸字第022372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
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19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
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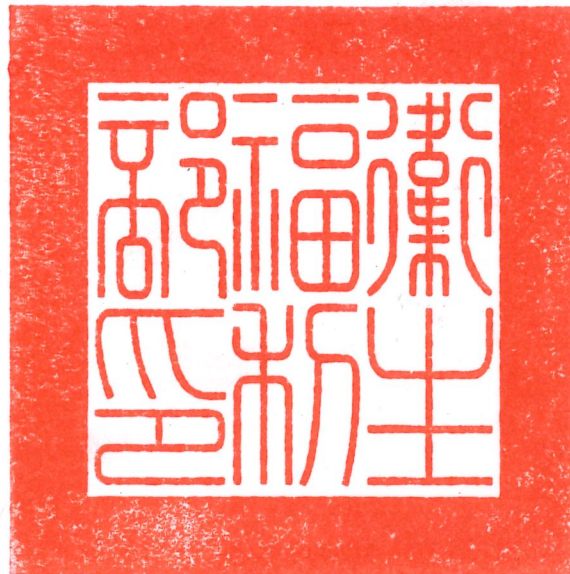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
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
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906402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施樂舒點眼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022372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石崇良